

2016 年

龙川县农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农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农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川县农业局是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全县农村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决策建议；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决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产业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县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拟定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经授权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负责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等生产经营的许可和监督管理；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

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定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组织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工作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保护与检疫站、土壤肥料站、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种子管理站、佗城推广中心站、通衢推广中心站、鹤市推广中心站、龙母推广中心站、车田推广中心站、铁场推广中心站、赤光推广中心站、麻布岗推广中心站。共 13 个下属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有办公室、人事股、政策法规与综合协调股、发展计划股、新农村建设指导股、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市场与经济信息股、科技教育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共 11 个股室；

2、人员构成情况：局本级行政编制 27 名, 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其中：1 名兼任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1 名兼任畜牧兽医渔业局局长），正股级职数 11 名，副股级职数 11 名；下属单位事业编制 66 人；局本级实有行政在职人员 27 名，下属事业在职人员 49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922.43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22.43 万元，（含：财政拨款 922.43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元，其他资金 0 元）；本年支出合计 922.43 万元（含：基本支出 997.2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2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1.3 万元，增长 37.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92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1.3 万元，增长 37.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下降 28.3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 万，下降 60%，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3 部；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1 万元，增加 11.28%，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支

出增加。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福利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4 万元，培训费 1.61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农产品检测、特种行业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没有项目预算安排，无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

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